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20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期间(包括基金成立日)至该封闭期所对应的3个完整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一年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以上(含两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每年开放期的起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除封闭期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基金申购金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金额必须是10元的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金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05%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03%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4.1 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2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05%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03%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5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6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8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9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10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13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14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1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6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17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18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1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0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21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22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2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4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25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26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2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8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投资人若当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申购方式时应按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费率档次，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购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29 购买份额的计算及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基金总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4.30 申购份额的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投资人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止的期间。

4.3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开放期或开放时间的安排，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优惠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